

潜山市珠流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3GC24A07G016

招 标 人：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潜山市潜润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二 月

特别提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招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投标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本项目投标人可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和在线回复询标，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

三、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潜山市珠流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潜山市珠流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国债），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潜山市珠流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2.2 招标项目编号：H3GC24A07G016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建设地点：潜山市

2.5 建设规模：治理范围：治理河道长18.7km，支流与干流有封闭堤圈或保护对象的支流部分，均位于潜山市余井镇境内。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护岸工程、固脚堰坝、机耕桥梁、疏浚等工程。投资规模约1.5亿元。详见招标文件。

2.6 项目投资估算：1.5亿元

2.7 最高投标限价：380万元

2.8（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2.9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编制及评审（含各项专题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节能评估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规划选址论证、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规划报告、水工程规划同意书论证、洪水影响评价及其他一切前置必要条件报告书等、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评审（审查咨询）、施工图设计及评审（含图审）、概算编制（含编制工程量清单）等技术服务及相应后续服务等工作。

2.10 项目类别：水利-勘察设计

2.1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①、②、③资质：

①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行业专业（河道整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③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咨询专业包含“水利水电”的工程咨询单位。

其中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单位必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中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对专业及人员配置的要求。

（2）投标人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不低于7500万元（以初步设计批复工程投资为准）的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初步设计等设计阶段的批复或合同甲方提供的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业绩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可查询，需附平台网页截图]；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但不限于：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如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或职称证书专业为建设大类，则须提供毕业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证明。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则须满足以下条件：

（1）联合体总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

（2）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资质等级3.1中①资质，承担本招标项目工程设计任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牵头单位的员工。

（3）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4）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且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

（5）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无效。

3.4 投标人信誉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6 ①“安庆市潜水潜山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项目”、②“潜山市珠流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项目”、③“安庆市皖水潜山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项目”三个项目按以上先后顺序依次开标评标，投标人可同时投三个项目，但投标人按照开评标顺序，最多且只能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1个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被评定为先评标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仍然参加后续项目的评审，但不得被推荐为后评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束后如某个项目的中标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项目排序。如某个项目的中标人发生变化，招标人可依次选择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当招标人依次选择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且此中标人与已确定其他项目的中标人相同时，根据投标人最多允许中1个项目的原则，其他项目中标人不变，此项目中标人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替补确定，直至与其他项目的中标人不相同。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5.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查阅招标文件。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拨打以下电话：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②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工作日）。

③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400-998-0000（8:00-21:00）。

5.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_____ 0 _____元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2月28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潜山市潜阳路0077号C栋3楼东侧]。

8.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等网站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潜山市梅城镇皖潜大道 658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556-8926792

10.2 招标代理机构:潜山市潜润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潜山市经济开发区潜阳路 0077 号

联系人:程淑芬

联系方式:15357333993

11. 其他说明

11.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所在地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否则该业绩及其对应的奖项不予认可。

11.2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各投标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11.3 投标人须用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数字证书相关办理事宜,请拨打 电话 0556-5991201。

11.4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11.5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历天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联系人：程女士，联系电话：15357333993。

12.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11.1 开户行名称：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账户名称：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1.2 开户行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

账户名称：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1.3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潜山支行

账户名称：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2024 年 02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潜山市珠流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具体为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规定。满足国家对各阶段设计深度的要求，设计文件、资料必须通过招标人和有关部门的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勘察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总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 (2) 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等级3.1中①资质，承担本招标项目工程设计任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牵头单位的员工。 (3) 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4) 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

		文件，且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无效。
1.4.3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出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超出中标人资质和能力范围之外的专题报告应由中标人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编制并报招标人核备。
1.12	偏离	允许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 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 <u>电子交易系统在线</u> 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 <u>电子交易系统在线</u> 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 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 <u>电子交易系统在线</u> 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 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初步设计编制及评审(含各项专题研究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节能评估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规划选址论证、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规划报告、水工程规划同意书论证、

		洪水影响评价及其他一切前置必要条件报告书等、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评审（审查咨询）、施工图设计及评审（含图审）、概算编制（含编制工程量清单）等技术服务及相应后续服务等工作全部费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380万元，详见招标公告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第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 第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柒万陆仟元整。 （3）具体要求：采用第一类形式的：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采用第二类形式的： ①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同时将纸质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银行保函无效。⑤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采用第三类形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出函时间为准）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申请并开具电子保函。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安庆市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操作手册》。 （4）本项目是否适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p> <p>①（建筑业）中小微企业。</p> <p>②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一年内未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披露不良行为记录。</p> <p>备注：1.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满足上述第1个条件和第2个条件。</p> <p>2. 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事实不符，视其投标保证金评审不通过，并报监管部门处理；如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有弄虚作假情形，监管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投标人采用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金融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投标人采用虚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①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保函费用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出具保函的单位名称）扫描件。</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年 1 月 1 日 以来，以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指非加密投标文件），退还时间：_____
5.2	开标程序	(2) 解密时间：_60_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7.7.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应用安徽省市场行为量化计分结果的，安徽省市场行为分值为95分以上的可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应用水利部信用评价结果和安徽省量化计分结果相结合的，水利部信用等级为AAA和安徽省市场行为分值为95分以上的，可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为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3) 提交时限：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若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的电子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0.2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_____。

10.3	典型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10.4	招标文件得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5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p> <p>(2) 如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未填写或填写内容和投标函对应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p>
10.6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公示。
10.7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p>10.7.1 意外情况</p> <p>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p> <p>(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p> <p>(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4)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10.7.2 处理流程</p> <p>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p> <p>(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p> <p>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10.8.1意外情况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p> <p>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p>

10.8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p>(1) 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p>
10.9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 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11	电子招标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①投标人应登录网址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②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 格式的招标文件，点选择 CA 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③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 24 小时服务QQ:4008503300。</p>
10.1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10.13	评标结果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10.14	投诉的提交	若投标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在线或现场的方式向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6-8921479。在线方式提出投诉的，请访问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投诉材料。
10.15	其他	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适用未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本工程(勘察)设计的能力。投标人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不得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表；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具体计算标准如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合同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收取。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初步设计等设计阶段的批复或合同甲方提供的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业绩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可查询，需附平台网页截图。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采用）

3.5.5 “(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情况表”中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情况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和(或)盖章后上传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 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 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 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 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 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后批量导入投标文件，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在 5 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
-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的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服务期限；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投标人最终得分；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市场行为分值高的优先；市场行为分值也相等的，则按照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 /
		(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勘察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中无抵触条款,视为响应)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中无抵触条款,视为响应)
		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分值构成(总分90分)	资信业绩: <u>42</u> 分 设计方案: <u>38</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 <u>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2.2.4 (3)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42	
一	信誉	6	
1	投标人信用	6	<p>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布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勘察、设计类信用等级和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在皖企业勘察、设计类市场行为分值分别赋分后累加。</p> <p>1. 信用等级得分(3分) 勘察类：信用等级为AAA级得1分，AA级得1分，A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 设计类：信用等级为AAA级得2分，AA级得2分，A级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2. 市场行为分值得分(3分) 勘察类：市场行为分值≥ 95分，得1分；$85 \leq$市场行为分值< 95分，得1分；$75 \leq$市场行为分值< 85分，得1分；其余不得分。 设计类：市场行为分值≥ 95分，得2分；$85 \leq$市场行为分值< 95分，得2分；$75 \leq$市场行为分值< 85分，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注：信用等级、市场行为分值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其得分最低为零分；联合体投标的，依据成员职责分工，若勘察、设计中的某一类工作仅由一个成员承担的，联合体信用等级、市场行为分值以承担该类工作成员对应类别信用等级、市场行为分值为准，若同一类工作由两个或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联合体信用等级、市场行为分值以承担该类工作成员中对应类别信用等级、市场行为分值最低的为准。</p>
2	投标人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记录	扣分项	<p>每有1个不良记录扣1分，累计扣分不限，同一不良行为不重复扣分。（依据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且在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p>
二	类似项目业绩及良好行为记录	12	

1	近年企业完成类似（勘察）设计的数量	10	每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累计不超过10分。 说明：类似业绩及其提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资格要求业绩不计分）
2	良好记录	2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奖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获得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的，每具有1项得1分，最多得2分。 获奖时间及获奖情况以投标人荣获的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不累计加分。
三	项目负责人的资历和业绩	11	
1	职称及注册执业情况	3	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证书得2分
2	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年限	1	10 年以上得1 分；10 年以下得0 分。 注：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或按毕业证书上时间起算至今有 10 年工作经验或由投标单位开具的10年工作经验证明等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3	类似项目业绩（无年限限制）	7	每有 1 项类似项目负责人业绩得 3 分，每参与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没有项目负责人业绩最多不超过 4 分，累计不超过 7 分。 （注：投标人资格要求业绩满足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可重复计分）
四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13	
1	专业人员配备齐全	4	每缺一个专业扣0.5分，扣完为止。各专业包括：测绘、地质、水文、规划、水工、电气、造价。
2	专业人员中的高工比例	2	1/3且4人（含）以上得2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2人（不含）以下得 0 分。
3	专业人员中的有工程师以上职称人员比例	1	3/4以上且5人（含）以上得1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0.6分。3人（不含）以下得 0 分。
4	各专业负责人技术水平及工程经验	2	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得2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未提供得 0 分。
5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2	资源充足得2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无可调用的后备资源的得 0 分。

6	(勘察)设备配备齐全	2	齐全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未配备得 0 分。
2.2.4 (2)	设计方案	38	
一	现场服务计划	6	
1	现场服务计划和承诺	3	计划合理、承诺满足要求得 3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计划、承诺的得 0 分。
2	拟派设计代表的配置和经验	3	人员满足工程要求、经验丰富得3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8分，明显配置不合理或无相应配置、经验的得0 分。
二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18	
1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6	对本项目理解和建设条件认识的基础上提出的工作大纲可行，得6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6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工作大纲的得 0 分。
2	整体规划(勘察)设计思路	6	投标人整体勘察设计思路是否清晰。整体思路清晰，得 6 分；其余酌情赋分。
3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6	分析深刻得当的得6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3.6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重点、难点分析的得0分。
三	设计安全、保密等保证措施	2	保证措施可行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措施的得 0 分。
四	质量内控制度	3	质量控制有效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8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内控制度的得 0 分。
五	(勘察)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3	措施合理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得3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8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措施的得0分。
六	合理化建议	6	建议合理、可行得6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3.6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建议的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A)时得满分10分,在此基础上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E1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E2分。(得分内插,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目最低得0分。</p> <p>$E1=0.1, E2=0.15$。</p> <p>(1) 报价偏差率(P)的计算: 报价偏差率=$[(\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2) 评标基准价(A)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times K$+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n个最高值和n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times (1-K)$, $M \leq 5, n=0$; $5 < M \leq 10, n=1$; $10 < M \leq 20, n=2$; $M > 20, n=3$。(M为有效报价的数量)。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K=0.4$</p> <p>(3) 投标总报价得分: ①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 报价得分=$10+P*100*E1$, 且最低为0分。 ②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 报价得分=$10-P*100*E2$, 且最低为0分</p>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	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其他标段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评标基准价不变)。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投标人最终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名称： _____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 _____

(勘察)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潜山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投标函
- 3.4 发包人要求
- 3.5 （勘察）设计方案
- 3.6 其他合同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勘察，____阶段设计及设计评审和施工与验收期间需勘察设计单位配合的各种相关服务与工作。包括对前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在设计阶段的逐一响应、落实具体；配合招标人委托的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审查（咨询）工作，负责对审查（咨询）意见修改、完善等。详见合同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4.2 服务要求

4.2.1 在发包人提供资料基础上，编制设计报告(含附件)内容应包括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必需的内容。

4.2.2 (勘察)设计人应参加并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组织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4.2.3 根据发包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要求、招标图纸)。

4.2.4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

4.2.5 参加各阶段设计成果设计交底，并根据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设计成果，以最终通过审查为准。

4.2.6 (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工程招标和施工，进行技术交底，派驻设计代表，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4.3 档案管理要求

应按《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水办【2021】200号）做好勘察设计过程的记录与勘察设计文件保存，将归档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文件移交给发包人。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工程勘察设计必需的项目审查、批复文件，在发包人收到相应审查、批复文件之后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设计人。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序号	工程设计成果名称	提交日期	提交份数
1	地质报告		
2	设计报告		
3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应满足本项目工程实施及评审的需要。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_____。

7.2 (增加或减少勘察、设计内容费用调整) 勘察费调整因素：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最高投标限价金额的下浮同比例下浮；设计费调整因素：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最高投标限

价金额的下浮同比例下浮，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勘察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勘察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注：初步设计费用占合同金额的55%、施工图设计费用(含后期服务费用)占合同金额的45%。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无预付款。

8.2 待上级资金下达后，初步设计批复完成，付合同价的20%，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及专家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工程开工后付至合同价的85%，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形式为：_____，履约保证数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勘察)设计人应分年度或者分阶段提供履约保证金，(勘察)设计任务分阶段完成后，发包人应分期分批向(勘察)设计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对于非(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项目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再次启动时，(勘察)设计人应再次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勘察)设计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计算办法为: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9.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标准为: / 。

9.1.5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至少应免费提供现场设代办公、生活用房。

9.1.6 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 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 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3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 100 %。

9.2.4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 延误了初步设计、施工图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 每延误一天, 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 0.5%。

9.2.5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预付款。

9.2.6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 直至审查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 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 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 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如因(勘察)设计人原因, 影响

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 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 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勘察) 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9.2.8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10天/月。根据工程建设需要, 随时到场服务, 否则每缺勤一次处罚 1000 元。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勘察)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 或要求(勘察)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 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勘察)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 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勘察)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 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 (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任务书

(说明：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适当增减)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且不限于如下内容(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可以增减)：

1.1 初步设计阶段：

1.1.1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及有关专题报告。

1.1.2 初设阶段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搜集相关资料；完成相关测绘及地质勘察报告；

(2) 完成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结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临时工程、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占地及移民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等设计；

(3) 对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在设计阶段应逐一响应、落实。

(4)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5) 产品审核；

(6) 文件出版；

(7) 参加初设审查和技术咨询并负责解答相关问题；

(8) 根据咨询和审查意见修改初设报告；

(9) 承担设计过程中行政审批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工作；

(10) 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等。

1.1.3 初设阶段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并满足初步设计报批要求以及发包人对初设阶段工作的要求。

1.1.4 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报批工作。

1.1.5 完成与初设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1.2 招标设计阶段：

1.2.1 按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研究和设计。

1.2.2 根据发包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要求、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配合招标代理单位做好招标文件的编制。

1.2.3 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招标工作。

1.2.4 完成与招标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1.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3.1 依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招标设计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一步补充研究和设计。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1.3.2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图阶段各类图纸，图纸的质量满足施工要求，并负责技术交底。

1.3.3 按照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处理设计变更问题，配合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需要的质量事故处理方案(设计部分)。

1.3.4 派驻设计代表应满足工作需要。设计代表需负责解决的包括不限于如下设计问题：

负责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参加施工中有关的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设计报告，协调项目现场需(勘察)设计人参与及负责的工作；负责对工程开工后涉及遗漏的勘测和设计及时补充；负责及时提供设计变更后的图纸。

1.3.5 在保修期及竣工验收期间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的编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1.3.6 配合发包人开展有关科研工作，组织有关技术讨论会。

1.3.7 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测量控制网交桩工作。

1.3.8 完成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二、依据

2.1 前期勘察设计成果及相关审查意见和批复意见。

2.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项目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

2.4 国家部委及安徽省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三、服务目标

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并确保通过各层级审查。

四、服务方式

4.1 (勘察)设计人应在其本部从事设计、研究工作, 同时应结合工程实际对现场察勘, 为发包人提供优质的设计成果;

4.2 配合设计咨询单位各阶段设计审查工作;

4.3 参加设计审查、审批会议;

4.4 施工阶段还应提供设代服务;

4.5 掌握工程建设信息,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并提供技术支持;

4.6 对设计咨询或其他参建各方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

4.7 参加各类验收、咨询、评价等会议;

4.8 配合工程建设的有关检查、审查、稽察、审计、鉴定、科研、事故调查处理、后评估等。

4.9 配合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报批。

五、双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成果

5.1 发包人向设计承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的时间

发包人在不影响设计承包人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情况下, 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承包人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书面形式材料):

5.1.1 本项目批准文件(扫描件)。

5.1.2 项目前期阶段报告及图册。

5.1.3 发包人规定的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5.1.4 发包人提供的前期阶段已有的水文、勘察资料。

5.1.5 项目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

5.1.6 设计进度安排。

5.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份数及时间

设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设计进度安排进行勘测设计成果的编制, 提交相应的勘测设计成果。

5.2.1 初步设计阶段

5.2.1.1 (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完整的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包括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初步设计概算及附件、征地拆迁安置

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编制的各类专题报告和其他资料等)报批稿, 并应满足审查的需要。

5.2.1.2 初设报告通过审批后, 设计承包人在初设报告报审阶段的工作方告结束。

5.2.1.3 (勘察)设计人在向发包人交付最终初设成果时, 应同时将设计过程的完整配套成果(试验报告、计算成果、研究成果、设计说明书和附图等)的材料提交发包人。

5.2.2 招标设计阶段

设计承包人在初步设计批复后, 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各标段(按施工标标段)招标技术要求、招标图纸和招标工程量。

5.2.3 施工图阶段

设计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施工标段, 向发包人及时提供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施工图_8_份。

六、审查(咨询)配合工作事宜

6.1 配合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审查;

6.2 (勘察)设计人需按咨询单位要求提供审查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报告、设计图纸、结构计算书等; 提供材料数量应满足审查需要;

6.3 (勘察)设计人需根据咨询单位提出的审查(咨询)意见、建议, 充分响应, 及时修改、完善。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

(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履约保证金 (格式)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书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____（姓名）担任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公司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公司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说明：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等。

1.2（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1.3（勘察）设计依据

1.4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1.5（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1.6典型设计的要求

1.7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1.8其他要求

2. 适用规范标准

国家、行业、项目规范标准目录

3. 成果文件要求

3.1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文件、图纸等

3.2成果文件的深度

3.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3.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3.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3.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4. 发包人财产清单

4.1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说明：发包人至少应 免费提供现场设代办公、生活用房）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4.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典型设计相关资料（如有）

(7) 图纸

(8) 其他资料

.....

4.3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5. 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5.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5.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5.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5.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6. （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6.1 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6.2 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6.3 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6.4 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6.5 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7.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勘察)设计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1.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并勘察了现场, 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承担并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人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单位提出的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 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5. 一旦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保证投入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勘察)设计, 由____担任项目负责人, 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各阶段(勘察)设计工作, 提交各阶段成果资料, 并按照项目后续工作的各项要求, 做好招标和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 提供相关服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 _____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须保持畅通，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须保持畅通，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
提供授权委托书。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人。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非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空白格式即可。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采用银行保函的,其办理费用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出具保函的单位名称)扫描件。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一)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_____ (招标人名称) :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_____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_____ (大写) 元。

本保函或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 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保函中的 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 (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五、(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的情况，认真编制(勘察)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概况、范围、内容等

5.2 现场服务计划

5.2.1 现场服务计划和承诺(承诺见本章附件)

5.2.2 拟派设计代表的配置和经验

5.3 (勘察)设计说明和(勘察)设计方案

5.3.1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5.3.2 整体规划(勘察)设计思路

5.3.3 典型设计(若有)

5.3.4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4 (勘察)设计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

5.5 质量内控制度

5.6 (勘察)设计进度保障措施

5.7 合理化建议

5.8 其他

如各专业负责人技术水平及工程经验、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勘察)设备配备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内容

附件 1：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格式）

我承诺.....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 2：专业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专业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格式）

我承诺，积极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本工程勘察设计，在工地现场，认真履行勘察设计服务职责，积极为项目法人做好服务.....

专业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承诺书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承诺（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将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公司承诺拟派设计代表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_____天，且完全保证服从工程设计需要，如违反承诺，我方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6.1（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次（勘察）设计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								
技术员								
...								

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正在承担的其他（勘察）设计项目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接受联合体的, 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8.2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8.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无须填写）

(近__年指__年____月__日至____年____月__日)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

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信用网页截图等。